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6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及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8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6年1-6月预计业绩区间，预计2016年1-6月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1,000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已经质押的股份还未解除质押，协议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